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條例、自治區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決沒有先例約束力，但是具有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於1982年12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以下簡稱「《憲法》」)及於2000年7月1日通過，並於2023年3月1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以下簡稱「《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賦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刑事及民事事務、國家機構及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賦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以及在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有關補充及修改不得與有關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中央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抵觸《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

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可以根據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權限範圍內，制定本部門規章。為貫徹執行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決定、裁定，制定部門規章的規定。

設區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於相關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但有關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相抵觸。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根據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施行。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在不違背法律、行政法規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可以修改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省、自治區、直屬中央政府管理的直轄市及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頒佈的《憲法》是中國法律制度的基礎，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均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層級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和規章。行政法規的層級高於地方性法規和規章。地方性法規的層級高於本級及下級地方政府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層級高於該省、自治區的行政區域內設區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任何與《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任何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或中央政府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各自常務委員會制定的或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和中華人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應當分別解釋法院審判中法律、法規的適用以及檢察院的檢察工作。與審判、檢察工作無關的法律、法規，由國務院和有關部委負責解釋。

地方法規需要作出澄清或者補充規定的，由制定地方性法規的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制定補充規定。地方法規適用情況的解釋，由省、自治區、中央政府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作出。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及於1979年7月5日頒佈、於1980年1月1日實施、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體制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等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分為民事、刑事及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在法庭的結構上類似，並可進一步組織成其他專門部門。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在任何級別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若干明顯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誤，或倘上級人民法院在下級人民法院的有效判決、裁定或調解書中發現該等錯誤，其有權對案件進行覆核或指示下級人民法院進行複審。倘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長在有效判決、裁定或和解陳述中發現若干明顯錯誤，認為優先複審，應將該案件上報各同級人民法院司法委員會討論決定。就死刑而言，除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於1991年4月9日頒佈、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審理。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合約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應當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中國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在兩年內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退出。若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國公司法》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製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12月1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為公司的公司章程提供指引。因此，《章程指引》規定的內容已納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公司的責任以其全部資產總額為限，股東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發起人應當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非貨幣財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發起人不依照前款規定繳納出資的，應當按照發起人協議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應當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由董事會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設立登記。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資本總額。

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證明。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授權代表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經有關登記機關核准註冊併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足額繳納認繳股款的，應當足額繳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發現公司成立時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評估明顯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評估的，發起人應當補足差額；其他發起人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未募足，或者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後，發起人在30日內未召開成立大會的，認股人可以按照所繳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要求發起人返還。

公司未成立的，其法律後果由公司設立時的股東承受；設立時的股東為二人以上的，享有連帶債權，承擔連帶債務。

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股本

發起人可以貨幣、也可以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資產作價出資(但按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禁止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如以非貨幣資產出資的，必須根據估值的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對出資的資產進行評估，而不得有任何高估或者低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份應以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相同的價格發行。認股人、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每股價格應當相同，且該價格應當等於或者大於股份的面值，且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中國境內公司於境外向公眾發行股份前，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除符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或國家另有規定外，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的投資對象應為境外投資者。

根據《中國公司法》，應當製作股東名冊並置備於公司。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
- (iii) 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購買股份的日期。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依照公司章程就新股種類、數額及發行價格通過決議。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i) 公司具備適當且運作良好的組織架構；
- (ii) 公司為持續經營；
- (iii) 核數師為公司過去三年的財務會計文件出具了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報告；
- (iv) 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在過去三年內無貪污、賄賂、侵佔資產、挪用資產、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記錄；及
- (v) 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開發行新股時，應刊發文件及財務會計報告，並製作認股書。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就此發佈公眾通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註冊股本的減少，並於三十(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作出相關公告；
- (iv) 公司債權人於法定期限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彌補債務的擔保；債權人自接到書面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接到書面通知書的則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及
- (v) 公司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

購回股份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而購回股份則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或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或
- (iii) 授予股份以用於職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或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或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並轉換為股份；或
- (vi) 對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而言屬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本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如公司按上述第(iii)、(v)或(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在公司根據第(i)項回購公司股份後，有關股份須自回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如根據第(ii)、(iv)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按第(iii)、(v)、(vi)項情形進行股份回購後公司合共所持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上市公司因第(iii)、(v)及(vi)項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身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在股票背頁簽名或按法律或行政法規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後可轉讓記名股票。股票轉讓後，公司應將受讓人的姓名及地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述規定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該等持股量的任何變更。彼等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公司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i) 出席或者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有關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會或董事會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其他類型的派息；
- (vi) 於公司終止運營或清算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公司剩餘財產；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繳納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根據《中國公司法》行使職權。股東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罷免董事及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ii) 審批董事會報告；
- (iii) 審批監事會報告；
- (iv) 審批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vi) 決定公司債券的發行；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vii) 決定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公司形式變更；
- (vii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i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或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則連續90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前20日派發予各股東。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前15日派發予各股東。

根據《中國公司法》，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前10日提交臨時方案並書面送交董事會。董事會須於收到方案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東，並將該臨時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方案的內容須屬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的決議主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股東會不得對於派發予股東的通告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召開股東會需出席股東法定人數的具體規定。

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對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股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如《中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轉讓或收購重大資產或對外提供擔保須經股東大會的決議批准，董事會須儘快召集股東會，由股東會就上述事項表決。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事，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於股東會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於表決時可以集中投給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

股東會須就所審議事項編製會議紀錄，出席會議的股東須在會議紀錄上簽名。會議紀錄須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保存。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應包括三人以上成員，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公司，除依法設監事會並有公司職工代表的外，其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匯報工作；
- (ii) 執行股東在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 制定公司的註冊資本增減方案及公司債券的發行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viii) 任免公司總經理及決定其薪酬，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任免公司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並決定彼等的薪酬；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10日向全體董事和監事發出。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主席須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會議。董事會可另定發出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通告的方式和通知時限。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每名董事須對將由董事會批准的決議擁有一票表決權。董事須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倘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會議，授權書須載明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董事會應編製董事會會議記錄，且該等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董事會的決議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然而，惟經證明在就決議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該董事可以免除對該決議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曾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且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因任何違法行為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任何前法定代表人，且對該情況負有個人責任，且自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 (v) 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倘公司選舉或委派具有前述情形的董事，則該選舉或委派無效。倘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前述情形，公司須解除其職務。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須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一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須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審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其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由三名及以上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公司的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須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倘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進行監督，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相關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v)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vi) 依照《中國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如必要)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經理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須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任免。總經理須向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總經理須列席董事會會議。然而，除非總經理兼任董事，否則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中國公司法》，高級管理層指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總經理與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經理及高級管理層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忠實且勤奮地履行職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不得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

- (i) 侵佔公司財產或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接受公司參與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iv)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或
- (v)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歸公司所有。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要求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列席會議，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須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有限公司的)監事提供全部事實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行使職權。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履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代其提起訴訟。倘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前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能提起訴訟，或倘情況緊急、不能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自身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就其他方侵犯公司合法權益導致公司損失，前述股東可以依照前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侵害股東利益，股東亦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法規建立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法規編製。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財務報告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日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佈其財務報告。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其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公積金，當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公司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可不再提取。當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時，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須先用當年年度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除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可從除稅後利潤中再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任意公積金後所餘除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

倘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違反前述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則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身股份無權獲分派任何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應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增加公司資本。當公司以公積金彌補虧損時，須優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及法定公積金，倘該等公積金不足時，方可根據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核數師的委任與退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任命或解聘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於股東會或董事會或者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釐定。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或監事會於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各自召開的會議上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須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須向新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及謊報資料。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於股東會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公司；
- (iv) 依法被吊銷公司營業執照或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或(ii)分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段所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倘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情形解散，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會釐定的人員組成。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並要求法院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須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可行使以下權力：

- (i) 處置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 (ii) 通知公司的債權人或刊發公告；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任何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算公司的財務債權及債務；
- (vi) 處理清償債務後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須自其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

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在債權申報中說明有關其債權的所有事項，並提供相關憑證。清算組須登記相關債權人的債權。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所需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向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提交清算報告，以確認清算完成。經確認後，該報告須提交予公司登記機關，以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亦不得侵佔公司財產。倘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引致公司或債權人任何損失，須負責對公司或債權人賠償。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倘一家中國境內公司向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發行人應當在提交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股票遺失

如股票被盜、遺失或滅失，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取得人民法院的相關宣告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有關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亦已刪除有關暫停上市的規定。倘上市證券屬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退市情形，則證券交易所須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及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主動或強制終止上市的情況下，發行人應當自有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合併與分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公司合併，須簽訂合併協定，且相關的公司須編製彼等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須自通過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其各自的債權人，並在30日內發布合併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日期起45日內，可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倘公司合併，合併各方的債權和債務，須由存續的公司或新設公司承繼。

倘公司分立，其資產須作相應的分割，並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倘公司分立的決議獲通過，公司須自通過上述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其所有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上刊發分立公告。除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書面協定外，公司分立前的相關負債責任須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中國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與股份發行與交易及資訊披露有關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的所有證券相關機構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管治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境內企業在境內或到境外進行的證券公開發售、規範證券交易、收集證券相關統計資料及進行相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於1993年4月22日，國務院頒佈《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相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及過戶、以及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的解決事宜。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定》。該等規定主要規管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和股息宣派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等問題。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實施，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於2023年8月10日，中國證監會頒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2023]50號)，並於同日生效。該規定是規範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以下簡稱「全流通」)。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該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同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其中當事人達成書面協議，以將有關事項提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依照《仲裁法》設立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人民法院應當執行。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經人民法院組成的合議庭核實存在程序不當（包括但不限於仲裁庭的組成或仲裁程序違反法定程序的，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或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的），則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決定。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紐約公約》將僅適用於承認和執行在其他締約方領土上根據互惠原則作出的仲裁裁決；及(ii)《紐約公約》將僅適用於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第1及4條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第2及3條於2021年5月19日生效），香港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依據《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香港按香港《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內地法院認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香港法院決定在香港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司法判決及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法院和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項安排向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指有關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專屬管轄權的協議而授予中國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書面協議。由此，對於符合上述各條例中若干條件的中國或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於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透明及明確的機制，以擴大在香港及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範圍。《新安排》取消有關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需要訂立書面管轄協議的規定。在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新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新安排》取代《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